

2025年度委托加工框架协议

本协议由如下双方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在常州市签署：

甲方：中创新航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静瑜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江东大道1号

乙方：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碧琼

住所：河南省洛阳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滨河北路66号

鉴于：

- 1、甲方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在香港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公司。
- 2、乙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3、在本协议签订之日，江苏金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坛控股”）直接及间接持有甲方26.02%股份，系甲方第一大股东；乙方由江苏金坛金城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科技”）直接持有51%股权，而金城科技由甲方之主要股东金坛控股全资拥有，因此乙方为金坛控股的联系人及甲方的关连人士。

基于上述，为规范甲方及其附属企业（以下统称“甲方及其附属企业”）与乙方及其附属企业（以下统称“乙方及其附属企业”）之间发生的产品代工等相关交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信守：

第一条 交易种类

1、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交易种类为委托加工：此类交易是甲方作为委托方，乙方作为代工方，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锂电池及其相关产品的代加工，具体事宜双方将另行签订委托加工合同。

2、如上述交易各类或范围发生变化，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对上述约定进行



修改。

第二条 交易原则及定价

1、交易原则

如乙方不能满足甲方对代工服务的需求,或由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更为优惠,则甲方有权选择独立第三方提供代工服务。

甲乙双方可根据拟发生的交易情况另行签署协议就交易安排作出进一步约定,但应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条款。

2、 代工服务定价

双方同意,代工服务之加工费应乃参考加工生产锂电池的成本及于相同或临近地区独立第三方就加工服务收取的现行市场价格而厘定,主要包括(i)乙方加工及生产锂电池产生的成本;及(ii)上述委托加工服务成本约2%至3%的合理利润。

3、交易额度

双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就本协议所约定的交易额度上限为人民币300,000万元(不含税金额)。

4、质量控制

乙方在出厂前需按照质量检验标准对加工成品进行严格检验,甲方结合质量情况进行复检。

第三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约定

1、知识产权的拥有权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以及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所有文件、资料、图纸、信息的知识产权及申请专利的权利均为甲方所有。

2、专利许可

甲方在此授权乙方使用因向甲方提供锂电池代加工服务而需使用的甲方相关专利,乙方向甲方承诺及同意,乙方应仅将授权使用的专利用于本协议下的锂电池代加工服务,乙方无权将专利用于其它非授权的目的,且非经甲方的事先书

面同意，乙方无权许可任何其它第三方使用甲方的授权专利。

3、保密

(1) 双方应保守合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有关商业秘密及保密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双方互为信息披露方和接收方。知识产权、信息接收方应妥善保管信息披露方提供的各种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技术方案、图纸、加工数量、加工价格），在使用完后或应信息披露方的要求下，信息接收方应立即将其返回信息披露方或销毁，未经信息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处置。

(2)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自接收方收到保密信息时起5年内有效。

第四条 陈述与保证

1、双方的承诺和保证：

(1) 保证不会利用本协议约定之交易损害对方的利益；

(2) 保证所有给予独立第三方的交易条件或优惠均将适用于交易对方；

(3) 对于本协议项下交易需由各自附属公司提供或接受的，双方保证各相关附属公司会无条件接受和遵守本协议规定的条件和条款。

2、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1) 甲方是依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 甲方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于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本协议对甲方构成有效和具有法律拘束力；

(3) 甲方签署、履行本协议以及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交易不会导致违反甲方的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抵触或导致违反、触犯以甲方为一方当事人、对其有拘束力或对其任何财产或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或构成该等协议或文件项下的违约；或导致违反任何适用于甲方的任何适用法律。

(4) 在符合甲方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前提下，甲方同意，相比于外部独立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委托乙方进行民用锂电池相关产品的委托加工。若乙方产能或加工水平不能满足甲方需要时，由双方协商处理。

3、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1) 乙方是依法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 乙方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和权利，于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均获满足之日起，本协议对乙方构成有效和具有法律拘束力；

(3) 乙方签署、履行本协议以及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交易不会导致违反乙方的组织文件的任何规定；抵触或导致违反、触犯以乙方为一方当事人、对其有拘束力或对其任何财产或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或构成该等协议或文件项下的违约；或导致违反任何适用于乙方的任何适用法律；

(4) 乙方将继续充分尊重甲方的经营自主权，承诺不利用乙方控股股东金坛控股（及/或金坛控股相关方）的身份或地位，干涉甲方各项交易的独立性。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对方损失）。

第六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适用中国法律，并依据中国法律解释。

2、本协议相关的任何争议和纠纷，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后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提起诉讼。

第七条 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将于下列条件达成后生效：

1)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经各方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

2) 甲方已就委托加工框架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的交易遵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就委托加工框架协议向香港联交所申报、刊发公告、取得董事会及/或独立股东批准（如适用）。

本协议有效期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含首尾两日）。甲方有权在本协议有效期届满前三个月内给予乙方续签本协议的书面通知，续签协议的有效期限由双方自行约定，但不应超过三年且应符合甲方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相关要求。

2、本协议为确定双方可能发生的交易之一般原则。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发

生的本协议项下的具体交易，将根据交易内容签署具体的协议。

3、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供报备使用。

(以下无正文，后附签字页)



(本页乃《2025年度委托加工协议》签字页)



甲方：中创新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乙方：中航锂电（洛阳）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

